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
即 被 告 朱明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9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明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具保人即被告周世雄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訊問時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由其自為具保人繳納現金後獲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訊問筆錄、本院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（見本院卷第209-220頁）在卷可稽。

(二)茲因被告於114年1月9日訊問時，經本院法官面告應於114年1月13日上午10時至本院報到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訊問筆錄（見本院卷第223-225頁）、拘票暨報告書、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在卷可憑。且被告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可認被告顯已

01 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
02 息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

07 法 官 高健祐

08 法 官 林述亨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鄭羽恩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